

穗（番）环管〔2020〕192号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暂不批准广州市和旺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50吨纸箱、20吨垫板和20吨纸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

广州市和旺纸制品有限公司（914401133043829418）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广州市和旺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50吨纸箱、20吨垫板和20吨纸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报告表》”，编制单位为广东森海环保顾问股份有限公司，编制主持人为蔡蔚）及附送资料收悉。经审查，《报告表》存在以下问题：

- 一、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相符性分析有误。
- 二、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。
- 三、环境风险分析有误。

鉴此，我局暂不批准《报告表》。

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，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，电话：020-87533928）申请复议；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2020年6月1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、第五环境保护所，广东森海环保顾问股份有限公司。